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敦科尔先生(卢森堡)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战胜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9 号决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大会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重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³

肯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议会议员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报告；⁴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纳入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3.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各自现有的国家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4. 还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视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该纲领进行的审查；

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

⁴ A/66/134。

6.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7.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2011 年度会议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赞赏地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决议，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该组织各项方案的主流；并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纳入秘书处及其政府间机制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采取同样的行动；

9.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政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0. 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当前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其影响；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做的努力，包括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和制订路线图，以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着重指出必须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予以特别关注；

13. 表示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底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5. 回顾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对于确保这些国家顺利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不会骤然中断至关重要；

16. 请大会主席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与会员国和秘书长协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1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论坛召开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18.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应继续履行职能，协助秘书长有效跟踪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连贯一致地加以贯彻并进行监测，并协助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调动国际支援和资源，为此，高级代表办事处应与联合国部门以及与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各基金会结成伙伴，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向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内部的协商提供适当支持；

19. 着重指出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确认秘书长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5 段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有助于大会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当前所需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